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109
投诉人:	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被投诉人:	Xu Qing Hua
争议域名:	<disney.shop>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1521 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 500 号。投诉人授权代表为 ATL Law Offices 罗衡律师，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8-12 号中港大厦 16 楼。

被投诉人为 Xu Qing Hua，地址为 Fujian, Fu Zhou Shi Jin An Qu Wang Zhuang Xin Cun Si Qu 62Zuo 207。

争议域名为 <disney.shop>，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所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为“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

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提请之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3. 事实背景

当事人在投诉书主张，投诉人已在中国、美国注册了多个“Disney”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商标构成近似，容易引起混淆。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具有极高知名度的“Disney”商标的情况下，仍将以“Disney”为主要部分的“disney.shop”注册为域名。基于此，现投诉人请求争议域名“disney.shop”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根据 Whois.com 数据库纪录，争议域名 <disney.shop>，是投诉人在 2016 年 9 月 9 日注册的。

4.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不仅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还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 / 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Disney”、“迪士尼”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

1.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 Disney 商标，注册日期均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申请人
3253768	28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3253769	25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3253770	24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3253771	18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3253772	14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3330180	16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3363151	3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3914729	32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3914730	30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3914731	2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3914732	2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3914733	20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3914734	3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3978252	4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3978253	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5880028	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773171	4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2. 投诉人的 Disney 商标在中国享有极高知名度

通过投诉人长期大量的使用、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投诉人的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在著名的《Business week / 商业周刊》杂志的“Top 100 Global Brands Scoreboard”（全球 100 个最佳品牌排行榜）上，投诉人的“Disney”品牌连续 8 年位列前十名。投诉人的“迪士尼”文字商标还于 2004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法享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这些权威机构都肯定了“迪士尼”“Disney”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知名度。随着投诉人的“香港迪士尼乐园”在 2005 年的落成和“上海迪士尼乐园”在 2016 年开园，更是大大提升了“Disney/迪士尼”在中国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3.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的 Disney 注册商标混淆地近似

争议域名“disney.shop”由主要部分“disney”，以及域名后缀“.shop”组成。域名后缀部分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近似，不具有实质意义。争议域名主要部分“disney”与投诉人享有的 Disney 注册商标构成混淆地性近似。“Disney”是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商号，也与投诉人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于 1990 年注册并一直使用的顶级域名“disney.com”主体部分完全一致。因此，对普通网络用户而言，看到争议域名后自然而然的就会联想到投诉人。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于“Disney”和“迪士尼”拥有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益。就“Disney”和“迪士尼”，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争议域名。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Disney”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上述情况下，仍将“disney”注册为域名，有不良动机。另外，点击争议域名 www.disney.shop 进入网站，网站左上角显示网站“Under Construction 建设中”，被投诉人自 2016 年 9 月注册争议域名以来，并未使用该域名，可见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并不是为了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这本身就是一种恶意的行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中有一段声明的文字，被投诉人希望通过声明免除给网络用户造成混淆的责任，证明被投诉人明知该域名会吸引互联网使用者错误地访问该网站。

被投诉人未有主张：

被投诉人并未有就投诉作出任何答辩或举证。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是否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拥有的“Disney”商标在中国的注册是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份为ödisneyö, ö.shopö為争议域名的后綴, 并不是争议域名的识别部份。
ödisneyö与投诉人的 öDisneyö 商标相同。

专家组认为, 《政策》第 4(a)条第(i)款的条件已达到。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是否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确认, 投诉人从未授予被投诉人有关öDisneyö的权利。专家组认为, 在这情形下, 举证责任因而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辯, 作出任何举证。

据此, 专家组认为, 《政策》第 4(a)条第(ii)款的条件已达到。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a)条第(iii)款要求, 投诉人需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域名, 并恶意使用域名。

关于恶意注册, 难以想象被投诉人不知情而注册域名。被投诉人明知不享有öDisneyö商标但用作域名的主要部分, 构成恶意注册域名。

至于恶意使用域名,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已接近两年, 网站还是ö建设中ö, 明显没有善意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意图。

综上所述, 专家组认为, 《政策》第 4(a)条第(iii)款的条件已达到。

6. 裁决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专家组决定, 根据《政策》的规定, 将争议域名 <disney.shop>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Chiang Ling Li

日期：2018 年 7 月 6 日